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寰

視同上訴人 莊文欽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上訴人 益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元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起訴時請求分割本件土地可獲得之利益，核定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78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9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